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審裁處研訊程序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進一步提供有關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現任非執行董事及前高層人員涉及的審裁處研訊程序的最新發展。

本公告亦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q)及13.51B(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公告（「該等公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有關審裁處研訊程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審裁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召開聆訊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作出以下相應法令：

針對本公司

- (i) 規管性罰款90萬港元；
- (ii) 責令本公司須共同承擔證監會及政府的訟費，倘未能協定有關訟費及開支則須予以評定；及
- (iii) 責令本公司委任經證監會核准的獨立專業顧問，以核查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程序或就有關遵守條例第XIVA部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針對陳禮賢（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 (i) 規管性罰款150萬港元；
- (ii) 責令彼自2017年5月2日起於20個月期間，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1)擔任或繼續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上市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2)以任

*僅供識別

- 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加上市法團的管理；
- (iii) 責令彼須共同承擔證監會及政府的訟費，倘未能協定有關訟費及開支則須予以評定；
 - (iv) 責令彼須接受經證監會批准的培訓課程，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及
 - (v) 建議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彼採取紀律處分。

針對蕭敏志（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

- (i) 規管性罰款90萬港元；
- (ii) 責令彼自2017年5月2日起於12個月期間，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1)擔任或繼續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上市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2)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加上市法團的管理；
- (iii) 責令彼須共同承擔證監會及政府的訟費，倘未能協定有關訟費及開支則須予以評定；及
- (iv) 責令彼須接受經證監會批准的培訓課程，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

針對賴粵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

- (i) 規管性罰款150萬港元；
- (ii) 責令彼自2017年5月2日起於20個月期間，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1)擔任或繼續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上市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2)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加上市法團的管理；
- (iii) 責令彼須共同承擔證監會及政府的訟費，倘未能協定有關訟費及開支則須予以評定；及
- (iv) 責令彼須接受經證監會批准的培訓課程，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

針對黃瑞祥（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規管性罰款90萬港元；
- (ii) 責令彼自2017年5月2日起於12個月期間，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1)擔任或繼續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上市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2)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加上市法團的管理；
- (iii) 責令彼須共同承擔證監會及政府的訟費，倘未能協定有關訟費及開支則須予以評定；及
- (iv) 責令彼須接受經證監會批准的培訓課程，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

針對蔣仁欽（本公司前執行董事）

- (i) 規管性罰款90萬港元；
- (ii) 責令彼自2017年5月2日起於12個月期間，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1)擔任或繼續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上市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2)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加上市法團的管理；
- (iii) 責令彼須共同承擔證監會及政府的訟費，倘未能協定有關訟費及開支則須予以評定；及
- (iv) 責令彼須接受經證監會批准的培訓課程，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

針對薛文革（本公司前執行董事）

- (i) 規管性罰款90萬港元；
- (ii) 責令彼自2017年5月2日起於12個月期間，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1)擔任或繼續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上市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2)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加上市法團的管理；
- (iii) 責令彼須共同承擔證監會及政府的訟費，倘未能協定有關訟費及開支則須予以評定；及
- (iv) 責令彼須接受經證監會批准的培訓課程，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

針對李德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 規管性罰款90萬港元；
- (ii) 責令彼自2017年5月2日起於12個月期間，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1)擔任或繼續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上市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2)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加上市法團的管理；
- (iii) 責令彼須共同承擔證監會及政府的訟費，倘未能協定有關訟費及開支則須予以評定；及
- (iv) 責令彼須接受經證監會批准的培訓課程，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

針對林聖斌（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規管性罰款90萬港元；
- (ii) 責令彼自2017年5月2日起於12個月期間，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1)擔任或繼續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上市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2)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加上市法團的管理；
- (iii) 責令彼須共同承擔證監會及政府的訟費，倘未能協定有關訟費及開支則須予以評定；及
- (iv) 責令彼須接受經證監會批准的培訓課程，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

針對趙熾佳（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規管性罰款90萬港元；
- (ii) 責令彼自2017年5月2日起於12個月期間，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1)擔任或繼續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上市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2)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加上市法團的管理；
- (iii) 責令彼須共同承擔證監會及政府的訟費，倘未能協定有關訟費及開支則須予以評定；及
- (iv) 責令彼須接受經證監會批准的培訓課程，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德強先生及夏良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